



「新資助模式」學障支援意見交流會  
會議紀錄

教育局代表：

-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何志權先生及鄧貝斯女士

第一次	日期：2008年3月15日 對象：中九龍、將軍澳及港島區會員交流會 出席人數：25人	時間：下午 2:30-4:00
第二次	日期：2008年4月15日 對象：屯門及天水圍會員交流會 出席人數：13人	時間：上午 9:30-11:00
第三次	日期：2008年5月17日 對象：沙田及下葵會員交流會 出席人數：15人	時間：下午 2:00-4:00

紀錄內容：

本會誠邀教育局代表出席三次分區的交流會議，目的是希望就特殊學習障礙(下稱學障)於現時「新資助模式」推行下面對的問題作交流，讓教育局代表能夠了解學障學童及家長的問題及處境，從而可以推行更有效政策支援學障學童。

三次會議 交流重點：

一. 教師培訓不足，學校對學障不認識

雖然教育局已逐步推出學障的老師培訓，但大部份老師仍誤以為學障學童本身懶散、不勤力，當家長就學障問題與老師溝通時，不少老師仍認為家長以「特殊學習障礙」為檔箭牌，拒絕正視學障學生的問題，漠視他們的需要。協會家長要求教育局盡快全面向所有老師推行師資的學障培訓，例如大型講座或研討會，使所有老師至少對學障有基本認知，長遠更應推行職前老師學障認知及教學培訓，使學障學生能真正於校園愉快及有效學習。

教育局回應：

教育局代表表示現時已逐步推行教師學障培訓，計劃於五年內每所學校至少有10%的老師接受30小時的學障培訓，並有3名教師接受60小時的培訓，並至少有一位中文科老師及英文科老師接受90小時的讀寫教學訓練。教育局亦已發出指引，鼓勵學校於學校資料中報告其教師特殊需要的培訓情況，但表示暫時難以強制規定學校公佈

家長回應現時無從得知學校教師的學障培訓情況，在選擇學校時亦未能以此作參考，建議教育局規定學校公佈教師培訓情況，包括教師接受培訓的內容及人數，使家長可以進一步掌握學校支援學校情況。

一. 「新資助模式」欠透明度，監管不力

教育局由2005年推行「新資助模式」至今，共有 間學校參與，但每間學校按個別情況推行「新資助模式」，家長未能了解學校運用撥款的情況及成效，亦未能掌握學障子女所獲得的支援，要求教育局提供透明度並規定學校公佈新資助模式運用情況。

教育局回應：



教育局代表向家長介紹現時「新資助模式」的三層架構，已有明確界定每層類別提供予學校的支援，例如第三層類別中每5名嚴重特殊需要學生有1位教師等。

家長回應現時新資助模式的指引欠缺約束力，家長的學障子女所獲得的支援未有保障，依賴個別學校或教師的自發性，家長亦未能掌握其子女於新資助模式的支援類別及所獲的支援服務，要求教育局制定全面並有監管力的政策，訂明學障學生所獲得的支援及調適，使家長及學童能更獲得保障。

**教育局回應：**

教育局代表承認過去部份學校觀念較封閉及被動，但現時普遍學校亦自設測量，學校亦有不少資源協助學障，而教育局亦設有質素保證視學、教學主任，已有形無形地監察學校支援學障的情況，強調需要保留學校自主權，使學校可以按其情況彈性調配資源。而學校亦需要就「新資助模式」撥款呈交報告，當中會詳列學童年級分佈、學童數目、支援模式及資源運用情況。

家長對學校所呈的「新資助模式」撥款報告有所質疑，而且學障學生需要極為迫切，表示教育局應更緊密監察學校支援學障學生情況，長遠必須訂立具約束性的政策。同時，「新資助模式」牽涉撥款及資源運用，家長認為教育局應該規定學校以更公開及問責的態度處理，並應該設立投訴及上訴機制，使家長遇到困難或不公平的情況時，可以向教育局求助。

### 三. 評估報告格式不一，學校不認同衛生署報告

- 評估報告對學障學童的支援及調適具有決定性的影響，然而現時每間機構評估報告格式不一，令家長無所適從。現時大部份學障學童皆於衛生署或教育局作評估，但曾有學校不認可衛生署的評估報告，此消息令家長十分擔心及憂慮。另外，家長作為家中指導子女學習的重要成員，是十分了解學障子女的行為及問題所在，但現時香港未有任何認可的家長量表供家長反映學童需要，建議教育局考慮制定家長版行為量表，以作為家長與學校或評估機構的溝通橋樑。

**教育局回應：**

就評估報告一事，教育局代表表示只要為認可的心理學家或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人員，其報告應已具認受性，教育局亦對報告格式不一的情況表示理解，教育局其他部門已與局內心理學家作溝通，表示其情況可能屬於個別情況，可與學校進一步溝通。而教育局表示現階段暫不會製作家長量表，教育局將於9月推出的《融合教育指引》(家長版)，目的是希望促進家校合作，共同協助學障學童。

### 四. 「小一及早識別」未能有效推行及跟進，家長仍無所適從

家長表示不少學障學童於小一識別皆未被發掘，絕大部份仍需要等待至小二及小三家長自行與子女到其他機構作評估，反映及早識別的成效存疑。而且，教師專長在於教學，表示依靠教師為學障學生作評估，既加重教師工作量，亦未有保證，建議應由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負責。

**教育局回應：**

教育局代表回應教師於學校是前線人員，最能覺察學生的特殊需要，教育局亦認同詳細的學障評估是需要依賴專業的教育心理學家及臨床心理家。

家長促請教育局增撥更多資源提昇學障評估的進度，減少輪候時間，以使學障學生可以更早得到支援。



## 五. 調適機制不全面，出現小五小六斷層

家長表示現時的調適及支援，多集中於低年級，並屬短期性質。不少家長反映當子女升讀小五時，校方已沒資源或對其他學生不公平為由，單方面抽減所有調適及支援，為學生及家長帶來沉重的壓力及憂慮，質疑既然中學公開試學障學生亦是按需要申請調適，小學呈分試亦應以同樣做法處理。

### 教育局回應：

教育局代表回應沒有規定小學小五小六呈分試調適安排，有關調適是需要按學障學生評估報告及心理學家建議而安排的，家長可以進一步與學校溝通。

家長表示現時整體調適欠保障，如家長遇到學校態度不積極或未能達共識，家長求助無門，建議教育局應留意學障學生的調適需要，並就調適訂立更清晰的指示，使家長可以有效與學校溝通，並更能保障學障學生於考試中有公平的發揮機會。

### 教育局跟進事項：

1. 跟進學校公佈老師學障培訓的情況及數字
2. 跟進學校評估情況，研究縮短學障評估輪候時間的方法
3. 跟進小五小六學障學生調適情況，研究訂立具體指引

### 協會跟進事項：

1. 約見教育局商討訂立政策
2. 約見教育局討論《融合教育指引》(家長版)